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為目標。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

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1.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盈利；
2. 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
3.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及資本要求；
4. 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而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及
5.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因素。

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作出審閱，且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